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 2 人，陈晓凌、吴建清、刘鹏、丁晓明、李远扬 5 位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晓凌、王春梅、蒋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